**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三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评奖范围及条件**

1.参评对象为2021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需缴纳培养费的研究生只有在缴清培养费并成功注册后才能取得申请奖学金的资格。

3.培养方式为非定向，且档案已转入学校。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再享受奖学金，并按标准缴纳下一学年培养费：

（1）逾期不申请者；

（2）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在校学习不满三个月者；

（3）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未完成规定培养环节者；

（4）学术行为不端者；

（5）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6）综合考核不合格者。

5.对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及时更正，直至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二、奖学金标准**

**表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三阶段学业奖学金标准设置**

|  |  |
| --- | --- |
| **等级** | **标准（元/人·年）** |
| 一等奖 | 10000 |
| 二等奖 | 7000 |

**三、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主要包括研究生的科研成果、综合素质、导师评价等方面，考核满分为100分。“学业成绩”和“科研及实践成果”考虑研一、研二两学年，“综合素质”仅考虑研二学年。

**表3 2021级专业研究生第三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

**考核指标分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研究生类别 | 基本奖学金评价体系分值设定  （满分100） | | | |
| 学业  成绩 | 科研及  实践成果 | 综合  表现 | 导师  评价 |
| 2021级 | 专业学位  研究生 | 40 | 20 | 20 | 20 |

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1.学业成绩：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此项分值所占百分比。由个人申报，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确认。

2.科研及实践成果：科研成果包括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竞赛获奖等。实践成果包括顶岗实践考核、实践成果获奖等。由个人申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3.综合表现：主要是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日常行为表现、社会工作表现、参加课外劳动情况（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情况和各类荣誉称号等方面，由个人申报，辅导员审核，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4.导师评价：导师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的表现和科研能力及潜力情况等进行评价、赋分。

2021级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三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考核指标分值标准满分为100分，具体赋分细则见附表2。

**四、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研究生本人于10月26日前提出书面申请；

2.导师评价：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评价；

3.院系评审：在个人申请和导师评价的基础上，院系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细则进行量化综合考核，形成考核意见，确定获奖等级及名单；

4.结果公示：院系将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向院系提起申诉；

5.学校审定：学校审定院系评选结果，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6.公布结果：学校在公示无异议后将审定结果发文公布；

7.本细则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

1.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级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三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赋分具体计算规定

2.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级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三阶段学业奖学金申请表1-1

河海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表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级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三阶段学业奖学金**

**评定赋分具体计算规定**

|  |  |  |  |
| --- | --- | --- | --- |
| **赋分类别** | | **赋分内容** | **备 注** |
| **基**  **本**  **分**  **100分** | **学业**  **成绩**  **（40分）** | 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40% | 1.学业成绩考虑研一、研二两学年；  2.以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的原始成绩单经审核（学院盖章）为准。  3.研究生秘书审核 |
| **科研**  **及实践**  **成果**  **（20分）** | 1.科研项目和典型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  2.科研项目限填3项以内；  3.成果可填顶岗实践考核、实践成果获奖、学术论文、专著、专利、标准、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5项。 | 1.科研及实践成果考虑研一、研二两学年；  2.期刊论文以发表或录用为准，会议论文须检索，需提供支撑材料复印件；  3.授权或受理专利需提供专利申请表、授权证书或受理通知书；  4.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竞赛获奖需提供个人证书复印件；  5.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
| **综合**  **表现**  **（20分）** | 1.思想政治表现：爱党爱国情况；遵法守规情况；同学关系；生活是否简朴，作风是否正派，由班级同学互评产生；  2.日常行为：宿舍/实验室的卫生及安全情况；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会议、讲座等出席情况；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育和教学活动；  3.社会工作：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工作，担任研究生干部或班干部；  4.社会实践；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性志愿服务和抗疫活动；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如校级金水节、体育文化节、学科竞赛等；  5.荣誉及获奖：个人荣誉称号/实践获奖、集体荣誉称号/实践获奖。 | 1.综合表现仅考虑研二学年；  2.思想政治表现为学生互评分（满分16分，取平均分）；  3.学术活动参与情况凭参加证明一次加0.2分，累计不超过1分；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每次减0.5分；  4.担任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书、研究生会主席加0.5分，研究生会副主席加0.3分，其他学生干部加0.1分；（按所担任最高职务计算，不叠加）  5.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抗疫活动凭参加证明，每次加0.1分，累计不超过0.5分；  6.学术类荣誉及获奖按照级别加分，国家级加1分，省部级加0.8分，市级0.6分，校级0.4分，院级0.1分，累计不超过2分；荣誉称号/实践获奖为团体奖（超过1人），集体主要负责人100%，集体成员加50%。没有证书的，需要相关单位出具证明。  7.辅导员审核。 |
| **导师**  **评分**  **（20分）** | 1.能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了解本学科发展现状与趋势，能够很好完成导师布置的各种学习、科研任务；  2.积极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有一定的科研能力，有很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 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学习情况、学术交流、参与科研项目情况和科研能力等客观评价进行有区分度的赋分。 |
| **说**  **明** | 1.“学业成绩”和“科研及实践成果”考虑研一、研二两学年，“综合表现”仅考虑研二学年。  2.有关数据，按照专业分类进行排序，专业之间不进行比较。  3.如有其它需加分事项，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 | |

附表2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级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三阶段学业奖学金申报表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专业 |  | 学号 | |  | 导师姓名 |  |
| 电话 |  | 申请奖学金等级 | | |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 | | | |
| **学业成绩（满分40分）** | | | | | | | | |
| 学业成绩  (100\*0.40) | 加权成绩（需另附成绩单） | 学位课加权成绩（原始分）= | | | 研究生秘书签字： | | | |
| **科研及实践成果（满分20分）** | | | | | | | | |
| **一、科研项目（限填3项及以内，不足3项可删减）**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详细内容 | | | 研究工作及贡献度（限300字） | | | |
| 1 | 项目类别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委托编号 |  | | |
| 合同经费（万元） |  | | |
| 2 | 项目类别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委托编号 |  | | |
| 合同经费（万元） |  | | |
| 3 | 项目类别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委托编号 |  | | |
| 合同经费（万元） |  | | |
| **二、典型成果（河海大学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顺序，如第二顺序须导师第一顺序，限5项以内，不足5项可删减）**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详细内容 | | | 成果主要创新点、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限300字） | | | |
| 1 | 成果名称 |  | | |  | | | |
| 成果出处 |  | | |
| 获得年月 |  | | |
| 成果查询信息 |  | | |
| 作者排序 |  | | |
| 2 | 成果名称 |  | | |  | | | |
| 成果出处 |  | | |
| 获得年月 |  | | |
| 成果查询信息 |  | | |
| 作者排序 |  | | |
| 3 | 成果名称 |  | | |  | | | |
| 成果出处 |  | | |
| 获得年月 |  | | |
| 成果查询信息 |  | | |
| 作者排序 |  | | |
| 4 | 成果名称 |  | | |  | | | |
| 成果出处 |  | | |
| 获得年月 |  | | |
| 成果查询信息 |  | | |
| 作者排序 |  | | |
| 5 | 成果名称 |  | | |  | | | |
| 成果出处 |  | | |
| 获得年月 |  | | |
| 成果查询信息 |  | | |
| 作者排序 |  | | |
| **评审委员会审定** | | | | | | | | |
| 评审委员会审定综合分数：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综合表现（满分20分）** | | | | | | | | |
| 综合  素质 | 类别（对照评分细则表中的要求） | 完成情况（此项基本分之外的加分需附记录） | | | 辅导员审议得分：  签字： | | | |
| 1.思想政治 |  | | |
| 2.日常行为 |  | | |
| 3.社会工作 |  | | |
| 4.社会实践 |  | | |
| 5.荣誉及获奖 |  | | |
| **导师评价（满分20分）** | | | | | | | | |
| 导师  评价 |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积极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  | | | 导师审议得分  签字： | | | |
| **个人承诺**  **（手写并签字）** | 请将下列内容手写并签字确认（未手写承诺书的申请表无效）：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且成果不作重复性申报使用。如有虚假信息或其它违规行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承诺时间： | | | | | | | |

**注：请双面打印，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按顺序装订**

备注：成果可填顶岗实践考核、实践成果获奖、学术论文、专著、专利、标准、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5项。

① “项目中承担的角色”，可填写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项目一般参与人员

② “成果名称”栏，可填写论文题目、专著名称、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

③ “成果出处”栏，可填写刊物名称、出版机构、奖励发放单位等。

④ “获得年月”栏，可填写论文公开发表、专著公开出版、专利授予、奖励获批的具体年月。

⑤ “成果查询信息”栏，应填写论文检索号、国际标准书号（ISBN）、专利号、获奖证书号等。

⑥ “作者排序”可填第一作者，如第二作者须导师为第一作者。成果署名单位应为河海大学。

⑦ 科研成果发表时间要求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⑧ 所有成果均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照填表顺序装订。

⑨ 研究生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如有违纪违规现象作降档处理，发现作假情况，奖学金取消，并通报批评。